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被告 美歐亞七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ZIO KEILING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肯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毓庭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29,315元（計算方式如本院114年度審重訴字第42號裁定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8,7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書記官 翁志瑋